

国外农产品 购销制度与价格政策

李仁峰 张 森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外农产品购销制度 与价格政策

李仁峰 张 森 主编

(内部发行)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封面设计：封友文

国外农产品购销制度与价格政策

李仁峰 张 森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5印张 205000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600册

统一书号：4312·59 定价：1.50元

（内部发行）

编者的话

受“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和农牧渔业部的委托，中国国外农业经济研究会于1983年10月在福建厦门召开了国外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政策学术讨论会。何康同志对会议提出了重要意见。蔡子伟、李友久同志亲自主持了讨论会。这本文集就是在这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编撰成的。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国家的好经验我们都要学，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这一点是肯定的。”^①邓小平同志也多次强调学习外国先进经验的重要意义。总之，学习外国先进经验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也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迫切需要。

收进这本论文集的，除厦门会议的《学术讨论会纪要》外，还有22篇论文和文章，其中有关苏联、东欧国家的10篇，西欧、美国和日本国的6篇，印度、巴西和泰国的4篇，综合性的2篇。这些论文和文章，从不同角度和侧面，对上述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农产品购销制度、购销体系、流通渠道、价格政策、补贴政策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和探讨，对我国农村工作者和有关科研人员以及有关高等院校的教师，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调整和完善我国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政策，也有某种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5页。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国外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政策

- 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国外农业经济研究会 (1)
应该重视国外农产品价格政策的研究……………何 康 (27)

国外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政策学术

- 讨论会开幕词 (1983年10月3日) ……………蔡子伟 (32)
苏联农产品价格政策问题初探……………方 群 (42)
苏联商品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李仁峰 (51)
苏联的农产品采购政策及其演变……………路锁全 (65)
1965年以来苏联农产品收购价格政策浅析……………陈义初 (87)
对苏联农产品价格补贴的几点看法……………史俊弟 (104)
罗马尼亚农产品采购制度的改革……………刘开铭 (112)
有关南斯拉夫农产品价格的几个问题……………薛仲章 (123)
波兰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制度改革简述……………孙祖荫 (137)
匈牙利农副产品的价格补贴……………周 勇 (149)
保加利亚农产品收购制度、价格及其

- 财政补贴简况……………古启永 姜 峰 (157)
西欧共同体农产品的价格政策……………赖秀芳 (162)
美国农产品销售体系初探……………吴大炘 (182)
战后美国农产品价格—收入

- 支持政策的演变……………张健雄 (202)
美国政府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徐更生 (214)

战后日本政府的农产品价格政策·····	金明善 李世光 (227)
日本农产品的流通形式·····	陈蜚蜚 (245)
印度粮食购销制度和价格政策·····	黎淑英 (254)
印度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司马军 (266)
巴西农产品最低保证价格政策·····	吕银春 (273)
泰国农产品价格的若干问题·····	李滋仁 (283)
 附：中国国外农业经济研究会理事名单·····	 (291)

国外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 政策学术讨论会纪要^①

中国国外农业经济研究会

1983年10月3日至8日，中国国外农业经济研究会在福建厦门召开了国外农产品购销制度和价格政策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关科研单位、院校和经济管理机构的代表共47人，收到论文39篇。会上着重讨论了不同类型国家的农产品购销系统、农产品价格和补贴制度等三个问题。会议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开得紧凑、活泼，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从收到的论文和讨论情况看，国外的农产品流通可以分为三种类型：（1）苏联、东欧国家以国家有计划购销农产品为主，合作社和自由市场销售为辅。（2）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例如美国，国家几乎不承担农产品购销任务，基本上由垄断性很强的公司经营，合作社和农场主也参与农产品流通。（3）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例如印度等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农产品，相当一部分由国家采购，再由国营公司和私商按规定价格经销；其他农产品则通过市场自由流通。

农产品价格形成大体可分为两种类型：（1）资本主义

① 参加纪要写作和修订工作的有：方群、叶灼新、陈义初、陈厚基、徐更生、张健雄、雷启淮、黎淑英等同志。

国家主要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均衡价格。但目前国家对市场和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干预。(2)苏联、东欧国家则根据计划需要,完全由国家规定农产品价格。为了有利于农业持续发展、平衡产品供求,现在多数国家均十分注意农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关系。国家对农产品给予财政补贴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苏联、东欧国家实行的财政补贴,是国家调节工农关系以及国家与农民、国家与消费者关系的一种手段。资本主义国家对农业的补贴制度,是国家干预农业生产、调节供求关系和保证农民获得最低收入的一种措施,其形式和数额随行就市,各有不同。

从外国的实践经验来看,有些问题很值得加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目前应注意探索多种流通渠道,并加强对计划外市场流通的管理,包括产品价格、质量、计量和市场秩序的管理。适当提高农产品价格是运用经济杠杆保护和促进农业发展的一种手段,调价要有全面眼光,综合考虑,谨慎从事,特别是已经提高了的农产品价格一般不宜再行降低。

现将有关议题讨论情况按两种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记述如下。

苏联、东欧国家

一、农产品的流通渠道

自五十年代中期以来,苏联比较重视农业流通问题,和斯大林时期相比,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例如,确定以商品产品量作为农业计划工作的出发点,国家只给农业企业下达一个计划指标——国家的农产品采购量,体现了以流通促生

产的做法。针对农业中存在农产品保管不善和严重浪费现象，近年来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农工综合体中农业的产后部门的发展，以便把农业生产和流通领域进一步密切联系起来。

苏联农产品流通渠道有三条：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集体农庄市场。商品周转基本上是通过这三条渠道实现的。三条渠道的比重尽管有变化，但其并存的局面是长期稳定的，并没有因领导的更迭和政策的变化而否定哪一条渠道。

但是，苏联的农产品商业结构是不合理的，主要表现在：第一，国营商业比重过大。在零售商品周转总额中，国营商业占70%左右。在农村商品农产品的实现总额中，国家收购所占的比重更大，90%以上的谷物、马铃薯、牛肉和奶类均通过国家收购渠道实现，其比重还有上升的趋势。第二，合作社商业比重不大。在零售商品周转总额中，合作社商业约占25%。第三，集体农庄市场的比重很小。在零售商品周转总额中，集体农庄市场仅占2%强，而且呈现下降趋势。

国营商业占绝对优势的多种流通渠道不是偶然的。一方面，从理论观点来看，长期以来，苏联认为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而集体所有制则是它的低级形式，后者要逐步过渡到前者。流通渠道高度集中于国营商业就是在这种观点指导下形成的。同时，斯大林曾经认为，商品流通现象已开始阻碍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并主张要把农庄生产的剩余产品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实行“产品交换”。这种观点也妨碍了合作社商业和集体农庄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从实行政策的目的来看，苏联把商品高度集中于国家手中，是为了保证居民的食品供应，稳定市场和物价；保证对食品工业和轻工业的原料供应；通过经营农产品

获得利润，保证财政收入。

目前，苏联已经注意到这种商业结构的弊端，并采取措施改进消费合作社的工作，计划到1985年，每个居民村都将设有农产品收购点。今后，消费合作社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个人副业的作用被削弱和实行有保障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加上对长途贩运和私人经商一直持否定态度；今后集体农庄市场继续发展的可能性不大。

东欧国家农产品流通体制也是多渠道并存而以国营商业为主，与苏联大同小异。

二、农产品收购价格

苏联和东欧各国曾长期实行依靠农业为工业积累资金的经济发展战略，曾经历过以义务交售作为主要采购形式的高征、低价格的历史阶段。农产品价格与价值长期大幅度背离，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日益扩大，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致使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甚至出现倒退，严重地妨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战后苏联、东欧各国所进行的经济改革，都是从农业开始，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入手的。

苏联在实现农业集体化之后，实行了义务交售、拖拉机站实物报酬、国家收购和经济作物合同预购四种形式并存的农产品采购制度。前两种形式在农产品采购总量中占80%以上。义务交售的价格，仅相当于生产成本的10%左右。这是苏联农业生产几十年停滞不前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同时，由于当时经济作物的预购价格比其他农产品高，一般尚能基本补偿成本或略有盈利，因而得到了较快的发展。1940年与

1913年相比，谷物产量仅增长11%，畜产品产量下降6%，而棉花和向日葵却增长两倍以上，其中棉花的单产和总产均已上升到世界第一位。这说明，农产品价格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是很大的。

五十年代中后期，在价格形成原则上，苏联提出了“有经济依据的农产品价格”的概念，以及“应能补偿成本并有一定盈利”、“有利于进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有利于刺激某些产品的更快发展”、“有利于科技进步”等项标准，并把“应能补偿成本并有一定盈利”置于首要位置。东欧各国也提出过类似的价格形成原则。其中，匈牙利和南斯拉夫各具特点，但同样都把“费用原则”列为重要的价格形成原则。在农产品供不应求的苏联和大多数东欧国家中，认为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的下限应不低于成本，而为了进行扩大再生产，还应当有一定盈利。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这些原则的实现程度是不尽相同的。

赫鲁晓夫上台执政后，不得不首先大抓农业。他所采取的第一项重大措施就是强调物质利益原则，大幅度提高收购价格。（1）自1953年9月至1964年，整个农畜产品的实际收购价格水平提高2.5倍。通过提价，调整农产品内部比价。比如同一时期内，谷物价格提高7.4倍，肉类价格提高15.1倍，而经济作物的价格仅提高58%。（2）实行地区差价。（3）1958年改行统一的收购价格。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明显缩小，从而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但是，在1958年获得大丰收后，赫鲁晓夫头脑开始发热，采取了一些不当的措施。这些措施是：（1）1958—1961年

曾降低谷物、甜菜和向日葵的收购价格，并声称以后将采取“哪里谷物便宜，国家就到哪里去买”的方针。（2）1962年6月将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35%后，宣布把肉类和动物油的零售价格分别提高30%和25%。但是既未采取价格补贴办法，也未提高职工工资。（3）提高了农用工业品价格。（4）在略有增产后，即规定了过高的收购任务，而且加大了一年一定的收购计划的变动幅度。由于价格政策不稳定，收购数量不固定，对农业生产者产生了实际上和心理上的不利影响，削弱了提高价格政策的威信和作用。由于没有妥善处理收购与零售价格的关系，曾引起城镇居民的强烈不满，在某些地方甚至还发生过骚动。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收购价格没有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而提高，低盈利和亏损企业逐年增多，许多农产品特别是畜产品亏损情况日益加剧，加之主观主义、瞎指挥等日趋严重，在赫鲁晓夫后期，农业生产重新出现了极其严峻的局面。

勃列日涅夫上台后，同样从农业抓起，主张提高收购价格以解决亏损问题。1965年以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有以下几点（包括安德罗波夫上台之后）：（1）1965—1983年期间，农产品实际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一倍左右。（2）提价间隔期越来越短，提价数额越来越大。1965—1983年十八年期间，有十年进行过提价工作。其中主要的六次是1965年，1970年，1976年，1979年，1981年和1983年。间隔期由五年左右缩为两年左右。提价数额也由1976年的21亿卢布逐步增加到1981年的36亿卢布。（3）从1967年起，国营农场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改按集体农庄的交售价格进行结算（原来国营农场的交售价格比集体农庄低20—40%）。

(4) 1965年起改行收购计划五年不变,超计划部分加价50%的制度。1981年起改为以前五年实际交售量为基数,对超过部分加价50%。(5) 增加价格区,扩大地区差价。以小麦为例,价格区由15个增至55个,最高与最低收购价格的比例由1:1.31扩大为1:2.93。(6) 进一步强调按质论价。以硬粒小麦为例,根据不同质量分别加价10%、20%、60%和100%。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从总的趋势看,进一步缩小了历史上形成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程度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61—1965年与1976—1980年相比,苏联粮食的人均产量由584公斤增加到780公斤,肉类的人均产量由41公斤增加到56公斤。然而,苏联农业的增长速度和经济效果却连年下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虽然很多,但价格政策方面存在的弊病和问题,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一,由于活劳动费用的增加和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很低,特别是由于农用工业品的涨价,使得农产品成本急剧上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费用的上升速度高于农产品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而且在费用的增长额中约有一半是因农用生产资料涨价造成的。这就形成了价格与成本以过快的速度交替上升,企业盈利率以过快的速度反复升降的被动局面。

第二,由于提价时主要着眼于解决亏损问题,而缺乏使农产品价格逐步接近其价值以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长远考虑,致使农产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程度以及“剪刀差”时而扩大、时而缩小。

第三,实践证明,1965—1981年实行的超计划加价,已

被证明弊多利少；而1981年开始实行的超基数加价，也仍然存在着一物多价而引起的不少矛盾和弊端。

上述问题的存在，不仅加剧了农业生产发展速度的上下波动，而且影响了国家与农业企业之间的经济核算关系，使国家很难规定对农业企业经营活动的评价标准，致使农业企业降低了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活力。因此，勃列日涅夫在1982年苏共中央五月全会上不得不承认：“价格、利润、信贷已失去了经济杠杆的作用。”

参加会议的同志认为，苏联虽多次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但仍明显地低于其价值。据苏联某些经济学家计算，1960年农产品价格低于其价值30%，1970年下降为11%，1976年又上升为17%，1980年又高于1976年。而工业品价格则高于其价值。据统计，苏联通过价格机制集中到国家手中的那部分集体农庄的纯收入，相当于集体农庄全部所得税的10倍。1981年，农民所创造的纯收入以周转税和利润形式在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实现的数额达656亿卢布，相当于国家当年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237亿卢布的2.8倍。目前农民所创造的纯收入的80%左右被集中到了国家手中。

大家认为，苏联并没有根据国家财力尽可能地使农产品价格接近价值，没有基本实现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的原则，这种情况已成为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中薄弱环节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关键，在于从指导思想对农业的地位和重要性仍然认识不足，从理论上对价值规律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在制定政策时不能很好地自觉地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

匈牙利对农产品价格制度的改革，与苏联不同。1957年

匈牙利就从提高农产品价格入手，开始了局部的经济改革。1968年改革全面展开。经过1968—1972年、1973—1977年和1978—1982年三个阶段，积累了一些符合本国国情、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经验。在农产品价格方面，其主要做法是：

（1）1957年提价28.5%，以后根据农业生产成本的增长情况，每年或每两年提高一次收购价格。从1947—1981年的三十四年期间，收购价格年平均增长6.8%。（2）官定价格和自由价格相结合。农产品两种价格的比例为63：37（工业品价格两者比例为82：18）。农产品价格分为固定价格、指导价格和保护价格。小麦和肉类等属固定价格。（3）实行季节差价和质量差价，不实行地区差价和超计划加价。

匈牙利力求改变“工业集资靠农业，农业靠低价，低价靠指令性指标”的路子。它的农产品提价的特点是：（1）幅度大，注意保证补偿生产成本，并取得一定盈利。（2）灵活性强，采取逐步提价，逐步缩小“剪刀差”的办法。解放初期，“剪刀差”为35%，1968年为20%，1982年为10—12%。（3）实行多种价格，以进一步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强调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辅之以行政手段。（4）主张在提高收购价格的同时，提高零售价格，并同时提高职工工资。

匈牙利改革农产品价格政策的工作，是同整个经济改革同步协调进行的，因而效果比较明显。农产品的出口额已达农产品总额的33%。

但是，匈牙利由于对农产品补贴过多，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等原因，也加剧了通货膨胀和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出现了一系列新的问题。

三、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补贴

苏联、东欧国家对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补贴，是在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过程中采用的一种辅助手段，并成为价格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苏联，价格补贴主要有购销差价补贴和农用生产资料补贴两种。以第一种为主。

1. 农产品购销价格补贴，即对购销价格倒挂的补贴。

苏联为发展重工业积累资金把农民挖得很苦。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执政时期，为了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曾多次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而零售价格基本未动，因此出现价格倒挂现象，两种价格的差额由国家给予财政补贴。1961—1965年间，单这项价格补贴平均每年17.6亿卢布。同期，苏联曾经作过减少这项价格补贴的尝试：1962年在提高畜产品价格的同时，在不提高工资的情况下，把肉类和动物油的零售价格提高了30%和25%。结果引起了强烈的反应，人民对此怨声载道，成为赫鲁晓夫下台的重要原因之一。1964年10月勃列日涅夫上台后，面临着两个互相矛盾的现实：一方面，收购价格非提高不可，因为生产成本不断增长，使农业企业经济状况不断恶化，不提价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零售价格又非保持稳定不可，因为没有能力相应地提高工资。在国内，有赫鲁晓夫的前车之鉴，在国外，有波兰动荡的教训。因此，从1965年至今，苏联一直实行不断扩大国家价格补贴的政策。在这期间，苏联这项补贴的数额增长很快：1966—1970年平均每年77亿卢布，比前五年增长34%；1971—1975年平均每年173.6亿卢布，又比前